



本署檔號 EP660/D2/2
Our Ref:
來函檔號
Your Ref:
電話 21177523
Tel. No.:
圖文傳真 27568588
Fax No.:
電子郵件
E-Mail:
網址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
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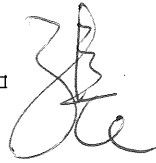
**有關 2017 年 3 月 23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
「要求當局加強規管深宵汽車噪音問題，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車」**

就有關 2017 年 3 月 23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動議，及會議中議員就動議的討論，本署知悉及理解議員就上述事宜的關注，並回覆如下：

為了確保車輛在設計時已採納減低噪音的措施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I 章《噪音管制(汽車)規例》，所有車輛(包括私家車及電單車)在辦理首次牌照登記時，均需符合該規例訂明的噪音標準，方可獲運輸署批准在香港道路上使用。至於使用中的車輛，香港法例第 374A 章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，規定每部由內燃引擎推動的車輛須安裝一個減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，以盡量減少由引擎溢出廢氣所引致的聲響。當車輛在道路上使用時，上述的減聲器、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，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良好及有效的運作，而且不得改裝或替換，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的聲響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由警務處及運輸署負責執法，以確保使用中的車輛符合法例要求。

本署相信警務處及運輸署會按情況及需要依照相關的法例執法，打擊非法改裝汽車及非法賽車等情況，以改善汽車噪音的問題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張振中  代行)

2017年5月5日

副本送

警務處觀塘警區
運輸署署長

(傳真:2709 3489)

(傳真:2381 3799)